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88号

广东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UHW
法定代表人：彭
公民身份号码：43 518X
住 所：茂名市电白区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位于罗定市罗镜镇 村的承建云茂高速公路TJ6标段项目的拌和站和机制砂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罗定市罗镜镇 村建设有拌和站和机制砂工场，为云茂高速公路TJ6标段项目提供混凝土和机制砂，占地面积33亩。对拌和站检查时，发现2#搅拌机有清洗废水经下料排放，经收集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执法人员在沉淀池出口处的排污渠用PH试纸测试废水呈强碱性。执法人员在沉淀池出口处排污渠外排场的出口处采集了样，根据《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19）

第 1104A 号），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出口处排污渠，废水中的 PH、悬浮物等二项指标监测值为 13.51、4236mg/L；外排场外的出口处，废水中的 PH、悬浮物等二项指标监测值为 13.47、532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其中悬浮物超标倍数为 7.87 倍。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19）第 1104A 号）1 份、广东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彭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现场照片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的次日起，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